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精工"、"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 196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 [2018]142 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 [2018]142 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 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 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 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互联网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s://iitp.uap.sse.com.cn/otcipo/,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及发行中止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东吴证券和中原证券统称为"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9.09 元 / 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 2023 年 2 月 8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3 年 2 月 8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

2.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将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报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按照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以下简称"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由后至前进行排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上述排序规则和排序结果,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T+2 日)当日 16:00 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 2023 年 2 月 10 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3 年 2 月 10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 2023 年 2 月 7 日(T-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726 号文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为"亚通精工",股票代码为"60319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亚通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32190"。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 3,000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8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2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0.00%。

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 2023 年 2 月 2 日(T-4 日)完成。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将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报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按照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由后至前进行排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上述排序规则和排序结果,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 29.09 元 / 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87,27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835.19 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78,434.81 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78,434.81 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 2023 年 2 月 7 日(T-1 日)在《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6.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 2023 年 2 月 8 日(T 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 年 2 月 8 日(T 日)9:30-15:00。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 29.09 元 / 股,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获配后在 2023 年 2 月 10 日(T+2 日)缴纳认购款。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3 年 2 月 8 日(T 日)9:30-11:30、13:00-15:00。

2023 年 2 月 8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3 年 2 月 6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 2023 年 2 月 6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1 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12,000 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 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新股申购一经上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2023 年 2 月 6 日(T-2 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3 年 2 月 10 日(T+2 日)当日 16:00 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配售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及时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款,并按照《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要求填写备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 2023 年 2 月 10 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3 年 2 月 10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3 年 2 月 8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3 年 2 月 8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8.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3 年 1 月 31 日(T-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1. 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 公司 / 亚通精工	指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结算平台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 1,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老股转让	指	持有公司股份满 36 个月以上且自愿发售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1,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	网下投资者指符合 2023 年 1 月 31 日(T-6 日)《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	可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报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T日	指	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 2023 年 2 月 8 日(周三)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1. 总体申报情况

2023 年 2 月 2 日(T-4 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 2023 年 2 月 2 日(T-4 日)15:00,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共收到 2,296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2,409 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 2.09 元 / 股 -32.81 元 / 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3,075,170 万股。

2. 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对 2,296 家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 12,409 个配售对象是否递交核查材料、是否存在禁止性配售情形进行了核查,并对网下投资者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下转 C3 版)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精工"、"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726 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东吴证券和中原证券统称为"联席主承销商")协商决定,本次发行数量为 3,0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将于 2023 年 2 月 8 日(T 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和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 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实施。

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9.09 元 / 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 2023 年 2 月 8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3 年 2 月 8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

2.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将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以互联网交易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由后至前进行排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上述排序规则和排序结果,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3 年 2 月 10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23 年 1 月 31 日(T-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交所(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价格为 29.09 元 / 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 C36"汽车制造业",截至 2023 年 2 月 2 日(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6.29 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23 年 2 月 2 日(T-4 日)(含)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元 / 股)	2021 年每股收益(元 / 股)	2021 年静态市盈率(倍)
603768.SH	常青股份	16.13	0.2131	75.69
603358.SH	华达科技	20.34	0.6733	30.21
603006.SH	联明股份	9.56	0.4198	22.77
603922.SH	金鸿顺	21.90	-0.1455	-
605018.SH	长华集团	10.85	0.3126	34.71
605319.SH	无锡振华	13.90	0.4030	34.49
算术平均市盈率				39.57

数据来源:Wind

注 1:每股收益以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计算。静态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金鸿顺因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为负数,故未计算其静态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 29.09 元 / 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2.99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6.29 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静态市盈率,仍然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投资。

2. 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登载于上交所(www.sse.com.cn)的《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3. 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 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六)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87,27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8,835.19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78,434.81 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78,434.81 万元。公司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八)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九)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4. 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5.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十二)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7 日